

证券代码：002360

证券简称：同德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17]21号），《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关联方期间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未披露

2016年1月5日-6日，母公司通过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十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图建设”）向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河曲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华城房地产”）转账1500万元，2016年6月-12月期间，华城房地产通过宏图建设累计向母公司还款876万元，其余款项作为忻州技术中心工程款，由华城房地产支付给宏图建设。公司未在2016年季报、半年报、年报及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

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联民爆”）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。2016年，公司对同联民爆销售额为2644.70万元，占公司2015年净资产2.03%，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关规定，该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公司未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并披露，2016年年报中也未将同联民爆作为

关联方披露。

(三)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披露不准确

2016年度,公司实际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:陕西恺欣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5752.07万元(年报披露金额为5488.65万元,简称“陕西恺欣”)、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609.50万元、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438.33万元、北京众缘泽科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049.19万元、河北瑞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749.48万元。2016年年报中,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仅披露了陕西恺欣。

2016年度,公司实际的前五大客户包括: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昌元煤矿销售金额为6656.41万元、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猫儿沟煤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3746.22万元。2016年年报中,公司未将上述客户纳入前五大客户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上述问题,将严格按照山西监管局的要求,积极整改,落实整改责任人,不断完善内部控制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5日